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张晓先生本人同意，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核张晓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无异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锡谷、喻凯、邓鹏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